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尹效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尽责和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题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 2016 年度相关议案进

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文件。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此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与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力献策。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尹效华

2017 年 4 月 25 日